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 粤泰　　公告编号：临 2021—105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中审众环已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董事会认为审计机构更换将有利于提高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审计服务的有效性，亦符合良好的企业管治。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喜事务所及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中审众环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4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4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6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945.26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006.21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569.68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K70	房地产	房地产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599.07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2020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 18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杰超，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翔，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朗源股份有限公司（300175）和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600696）、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072）、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659）。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永杰，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409）、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600610）、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086）、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002663）、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002640）、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408）、朗源股份有限公司（300175）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陈杰超、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翔、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永杰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中喜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及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目前尚未确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后，与中喜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中审众环所收取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4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公司管理层预计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5 年审计服务，2020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自 2016 年起，中审众环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董事会认为审计机构更换将有利于提高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审计服务的有效性，亦符合良好的企业管治。公司与中审众环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经审计委员会建议及董事会议决，公司拟于 2021 年度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沟通进展良好。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中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我们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事前认可变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 粤泰　　编号：临 2021-106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董事会认为审计机构更换将有利于提高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审计服务的有效性，亦符合良好的企业管治。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

公司拟聘请中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

关于本次议案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召开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 粤泰　　公告编号：2021-107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0 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议案事宜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93	ST 粤泰	2021/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0-87372621）。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0 号四楼。

邮编：510600　电话：020-87372621

传真：020-87372621

联系人：徐广晋、柯依

（四）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9:30 至 17:00，2021 年 12 月 17 日 9:30—12:00。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 12 月 17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555,745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98%减少至 5.9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公司股东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One"）及其一致行动人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以下简称"Vertex"）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注册地址	LAV One：中国香港 Vertex：新加坡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10/20-2021/11/30	人民币普通股	631,825	0.154%
	大宗交易	2021/10/20-2021/11/30	人民币普通股	3,494,000	0.851%
	合计	-	-	4,125 ,825	1.005%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0,935,668	2.66%	6,809,843	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935,668	2.66%	6,809,843	1.66%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合计持有股份	17,745,902	4.32%	17,745,902	4.3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745,902	4.32%	17,745,902	4.32%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LAV One、Vertex 因自身资金需要，自本减持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24,643,23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区间将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尚余 13,728,577 股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4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西达本胺新适应症在日本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作方沪亚生物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美国企业，以下简称"沪亚"）近日收到了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批准西达本胺（海外编号：HBI-8000）上市的批件，用于单药治疗复发性或难治性（R/R）外周 T 细胞淋巴瘤（PTCL）。这是西达本胺继 2021 年 6 月在日本获批用于单一疗法治疗复发性或难治性（R/R）成人 T 细胞白血病（ATL）之后，在日本再次获批上市的新的一种肿瘤适应症。本次获批，公司将获得对应的里程碑收入及未来相应比例的销售分成。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西达本胺（海外编号：HBI-8000）

商品名：Hiyasta?

适应症：单药治疗复发性或难治性（R/R）外周 T 细胞淋巴瘤（PTCL）

2、药品的其他情况

西达本胺是公司独家发现的新分子实体药物，机制新颖，是全球首个亚型选择性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抑制剂和全球首个获批治疗外周 T 细胞淋巴瘤和联合内分泌药物治疗雌激素受体阳性乳腺癌患者的口服药物，属于表观遗传调控剂类药物。

2021 年 6 月，西达本胺用于单一疗法治疗复发性或难治性（R/R）成人 T 细胞白血病（ATL）获得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批准上市。这是西达本胺继 2013 年在中国获批外周 T 细胞淋巴瘤及 2019 年乳腺癌适应症之后，在日本首次获批上市的新的一种肿瘤适应症，也是中国本土企业首个自主研发的原创新药在海外获批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外周 T 细胞淋巴瘤（PTCL）是一组高度异质性的淋巴细胞异常恶性增殖性疾病，属于非霍奇金淋巴瘤，包括来自胸腺起源的成熟 T 细胞及 NK 细胞肿瘤。基于日本 55 例侵袭性 PTCL 患者的 2b 期研究数据，HBI-8000 研究数据表明，尽管疾病处于晚期，具有难治性及复发性，但鉴于显示出具有临床意义的反应和可接受的安全性，西达本胺的上市有望解决这一患者群体中未满足的重要医疗需求。

二、风险提示

西达本胺本次在日本获批后，沪亚即可商业化生产西达本胺，公司将获得对应的里程碑收入及未来相应比例的销售分成。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暂无法预估销售分成对公司近期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12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545.08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 亿元，公司接受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52 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31）和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4）。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 PCB 板、任意阶 HDI、刚柔 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 RFID 天线、SIP 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8.57%股权，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1.43%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158,330.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203.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1,515.4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9,655.88 万元，净资产为 83,127.42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78,887.18 万元，净利润为 9,010.8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173,111.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552.3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22,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6,596.32 万元，净资产为 101,558.78 万元，2021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77,145.34 万元，净利润为 8,431.3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65,116.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8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9,974.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97%。目前在保余额为 134,847.86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1.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12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从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2 年 2 月 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和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19）。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1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7,62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成交的最高价为 13.84 元/股，最低价为 11.22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93,104,733.8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12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35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 个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35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57,500 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3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8.0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4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11,040	180.0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11.4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8,000	8,000	56.3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	4,000	4,000	5.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	1,000	2.5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0 期 01 号 32 天	10,000	10,000	29.3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0 期 02 号 95 天	3,000	3,000	26.9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	500	500	0.4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	1,000	2.5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2,000	2,000	9.3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1,000	1,000	4.6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5,000	5,000	39.5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 期 01 号 33 天	2,000	2,000	6.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800	800	3.5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36.65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3,000	3,000	7.84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2,000	2,000	9.1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